

版權新例 複製過量即違法

來源：頭條日報

日期：10-Jun-2010

20 頭條日報 www.hkheadline.com 10/06/2010 THU 港聞

版權新例下月推 複製25%即違法

於○七年已通過的《版權條例》修訂，將於下月十六日正式生效，日後任何人在指定期限內，將印刷品複製及分發一定數目，便會觸犯條例，最高可被判監四年，及就每份複製品罰款五萬元，但非牟利的教育機構可獲豁免權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，新修訂的「複製及分發罪行」只適用於書本、報章、雜誌、期刊等刊印式物品，如任何人或機構、公司，於任何連續十四日內、為分發而複製超過五百頁A4尺寸的版權作品，便會觸犯條例。

非牟利教育機構豁免

另外，若複製品內容佔刊物兩成半以上的頁面，複製品將被視作等同被複製刊物的價值；當有人於一百八十日內，複製或分發的價值達六千元，亦會被視作觸犯條例。而在學術期刊中，複製一篇完整文章，已會被視為具有該文章的相同價值。

至於複製及分發的定義，除傳統的影印及派發複製品外，以拍照或掃描等方法存檔、經電郵等數碼形式分發，亦會視作複製及分發行為。即使負責機構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，無親手複製

和分發，但有委派下屬進行相關行為，亦須為事件負責。當局呼籲市民，進行複製或分發前，應先取得版權

許可，並作清晰記錄，又強調即使複製數量未超過上述界線，版權擁有人仍有權作民事索償。

市民往印刷店複印前宜留意新法例內容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「複製及分發罪行」數字界線	
連續 14 日 (包括公眾假期)	最多可複製及分發量： 500頁A4的版權印刷品
連續 180 日 (包括公眾假期)	最多可複製及分發量： 價值6000元版權印刷品

電子書未納入保障

新修訂的《版權條例》將於下月實施，規管複製及分發印刷品的行為，但時下漸普遍的電子書、網頁內容，則未被納入「複製及分發罪行」的保障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，再提出相關修訂，擴闊保護範圍。

可循民事追討損失

隨電訊科技發達，多份本港報章已推出免費或收費的網上版本，亦有不少出版社將書本以電子書形式發售，但數碼化的刊物，難以按頁數計算。當局表明，電子書及網頁超出新修訂的「複製及分發罪行」的適用範圍，意即若有人將網上版報章列印並分發，亦未必觸犯新修訂內容。

但當局強調現時版權條例中有其他條文，可保障相關的知識產權，電子書或網頁的版權擁有人亦可循民事追討損失。當局提醒市民，如要在網上引用其他網頁的言論，應該列明出處，表明版權誰屬。當局又重申，將於下個立法年度，再提出類似修訂，保障電子書和網頁等知識產權。